

管理研究所教師指導博士生/EMBA 在職專班學生辦法

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.09.08

- 一、為加強教師與研究生間之互動，提升論文研究及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院專任教師每年新增指導之管研所博士生以 2 名為上限、管研所 EMBA 在職碩士生每班 4 名為上限；其中若有共同指導之情形，各計入每位共同指導教授之學生數(以 1 計數)。若有特殊狀況需提請管研所所務會議討論處理之。
- 三、第一指導教授限本院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其他共同指導教授限本校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- 四、指導學生之認定以提報簽核完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開始計算。
- 五、若欲更換指導教授，應向本所申請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」，必須商請原指導教授(或管研所所長)及新指導教授同意，並向管研所報備。若有特殊情形，得提出申請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決議。
- 六、學術論文與專業研究領域不符屬實者，提送所務會議討論，其課責方式以減收學生為原則。配合教育部政策及依據本校第 199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七、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，以「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受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109 學年度入學開始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